

本署檔號: () in NTN YL 22/17
Pt. 40
來函檔號: :
電話: : 3661 4680
圖文傳真: : 2442 7301



新界元朗
青山公路 246 號
元朗警署
元朗警區總部

香港 新界
元朗 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彭家芳女士

彭女士:

**回覆元朗區議會
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特別會議之議員增補提問**

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元朗警區的來函，以下將作出相關回應。

要求警務處增強人手於醫院、關口及隔離營等高危地區處理違規武漢肺炎病患與衝關人士

現時，警方之傳染病戒備系統級別為「B」級，警務人員工作包括在隔離、撤離、消毒行動中擔任封鎖工作，在隔離中心或指定醫療中心工作及處理懷疑受污染財物等。

針對相應情況，警務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 章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所訂明，向相關衛生主任提供適當協助。警方定當克盡己任，與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，在食物及衛生局引領下配合各政府部門的防疫措施，攜手抗疫。

元朗警區指揮官



(張澧騏

代行)

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

副本:	元朗警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副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